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WIDE WORLD ASSETS APPRAISAL CO.,LTD.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WAN BANG REPORT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24】290号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9月7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030040001202400332
合同编号:	万邦约字【2024】311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万邦评报【2024】290号
报告名称: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项目
评估结论:	44,930,680.09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9月07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叶文鹏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0180005 程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0130008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1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九、 评估假设.....	14
十、 评估结论.....	1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24〕290号

摘 要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春紫光”),被评估单位为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富春紫光”)。

二、评估目的

为浙江富春紫光拟转让股权提供赣州富春紫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赣州富春紫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赣州富春紫光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按照赣州富春紫光提供的经审计的基准日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分别为45,039,273.10元、109,013.01元、44,930,260.09元。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赣州富春紫光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4,930,680.09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叁万零陆佰捌拾元零玖分),与账面值44,930,260.09元相比,评估增值420.00元。

八、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29日止。

九、对评估结论有较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赣州富春紫光注册资本为 15,722 万元，实收资本为 4,500 万元，股东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722	100%	4,500	100%

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实收资本 4,500 万元下的市场价值。

评估报告的其它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详见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24〕290号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1. 名称：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春紫光”）
2.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8号1幢19-22层
3. 法定代表人：吴罕江
4.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 注册资本：77139万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36299376
7. 发照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富春紫光”或“公司”）

2.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南水街道办事处五星公馆 32 栋 402 号

3. 法定代表人：周炜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柒佰贰拾贰万元整

6. 实收资本：4500 万人民币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82MACWC8X21K

8. 发照机关：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历史沿革及组织结构

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5,722 万元，成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7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赣州富春紫光的注册资本未有变化，实收资本 4,500 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722	100%	4,500	100%

3. 近两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

赣州富春紫光 2023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7,825.77
非流动资产		-	12,077,227.55
资产总计		7,825.77	45,039,273.10
流动负债		92,138.80	109,013.01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92,138.80	109,013.01
股东权益		-84,313.03	44,930,260.09

赣州富春紫光 2023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经营业绩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12,077,227.55
营业成本	-	12,077,227.55
利润总额	-84,313.03	14,573.12
净利润	-84,313.03	14,573.12

备注：上述 2023 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生产经营情况

赣州富春紫光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和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南康城管局”）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签订的《赣州市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厂厂网一体化项目（一期）特许经营权协议》及《补充协议（一）》，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正在进行土地征地、拆迁、三通（通水、通电、通路）等工作，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除委托人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被评估单位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系委托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人拟转让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35% 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24）17 号，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35% 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反映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赣州富春紫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及流动负债。按照赣州富春紫光提供的经审计后的基准日财务报表反映，资产、

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5,039,273.10 元、109,013.01 元、44,930,260.09 元。具体内容列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32,962,045.55
非流动资产	12,077,227.55
其中：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2,077,227.55
资产合计	45,039,273.10
流动负债	109,013.01
负债合计	109,013.01
股东权益	44,930,260.09

赣州富春紫光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核实,并出具了《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 0511029066号)。

列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及相关负债等。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分别如下：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有 1 个人民币账户,存在中国工商银行南康市政广场支行。

2.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1)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具体为赣州市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厂厂网一体化项目(一期)特许经营权,账面金额为企业支付的项目前期土地征迁款、测绘费、勘察费、设计费等。

根据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富春紫光”)和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南康城管局”)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签订的《赣州市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厂厂网一体化项目(一期)特许经营权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可知,特许经营权为南康城管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授予赣州富春紫光的、在特许经营权期内独家的权力,以使赣州富春紫光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移交该项目相关设施,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建设内容为:建设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吨/日;新建全长约 121.58 公里的配套管网(含支管);建设横市镇高速出口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0.08 万吨/日)、配套管网 3.7 公里;建设 GIS 信息系统;对城区 400 公里污水管道进行清淤、检测,并对检测管道问题点进行修复。该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

正在进行土地征地、拆迁、三通（通水、通电、通路）等工作，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无。

3. 企业申报的其他账外资产

无。

4.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经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共同确认，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经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由于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评估目的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基准时间，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依据主要包括资产评估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24）17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二届第 46 号）；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国务院 2020 年第 732 号令修订);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国务院 2019 年第 709 号令修订);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 2001 年第 14 号令);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2005 年第 12 号令);
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 2017 年第 86 号令,财政部 2019 年第 97 号令修订)
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2016 年第 32 号令);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9.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一届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三届第 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国家主席令第 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
11. 有关税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2. 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四）权属依据

1. 公司章程、工商基本信息等文件；
2. 与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权利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等资料；
3. 《赣州市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厂厂网一体化项目（一期）特许经营权协议》及《补充协议（一）》；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2. 其他资料。

（六）参考资料及其它

1. 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有关经济指标统计数据；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出具的基准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其他财务资料；
3. 被评估单位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4. 评估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现场勘察及询证取得的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时需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合理形成评估结果。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由于搜集股权交易市场相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较为困难，难以取得与本次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股权在公开市场的交易案例详细资料。同时，被评估单位目前正在开展土地征迁、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资本市场上虽存在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但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所处阶段及盈利水平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赣州富春紫光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签订，至评估基准日仅 4 个月，项目还处于前期阶段，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取得正式动工需要的许可证书，项目运营期间无法确定。同时，项目未来收入成本需根据项目经审计后的总投资额、项目运营期的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进行调整，未来收益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通过资产核实程序发现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各项资产负债权属基本清晰，且相关资料较为齐全，具备可利用的资料，能够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故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来确定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程序实施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中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情况如下：

一）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为1个人民币账户，存在中国工商银行南康市政广场支行。

评估人员核对了银行对账单，取得了账户余额的函证。经核实未发现影响所有者权益的大额未达账项。银行存款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价值。

2.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为两张加油卡的卡内余额，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查阅了原始付款凭证、加油卡台账对账单等资料及明细账和总账，经核实无误，本次以评估基准日的卡内余额确认为评估值。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为租车押金。

坏账准备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提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并通过原始凭证及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方式确认款项的真实性，了解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及坏账的风险。

经分析，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属正常款项，未发现款项无法收回形成坏账的情形，以经核实的账面余额确认为评估价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缴企业所得税。

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查阅了纳税申报表、缴税回单及凭证等相关资料，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为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赣州市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厂厂网一体化项目（一期）特许经营权。账面金额为企业支付的项目前期土地征迁款、测绘费、勘察费、设计费等。

根据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富春紫光”）和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南康城管局”）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签订的《赣州市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厂厂网一体化项目（一期）特许经营权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可知，特许经营权为南康城管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授予赣州富春紫光的、在特许经营权期内独家的权力，以使赣州富春紫光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移交该项目相关设施，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建设内容为：建设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吨/日；新建全长约 121.58 公里的配套管网（含支管）；建设横市镇高速出口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0.08 万吨/日）、配套管网 3.7 公里；建设 GIS 信息系统；对城区 400 公里污水管道进行清淤、检测，并对检测管道问题点进行修复。

该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正在进行土地征地、拆迁、三通（通水、通电、通路）等工作，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南康城管局应向赣州富春紫光以无偿许可使用方式提供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但土地使用权人为南康城管局（或南康城管局授权单位），在特许经营期内，南康城管局将该项目土地无偿提供给赣州富春紫光合法的、独占性的使用。2024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为赣（2024）南康区不动产权第 001980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为南康城管局，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 98,986 平方米。

评估人员核查了特许经营权目前已完成的审批手续、合同管理台账、财务记录，核对付款凭证等资料，对该项目账面记录的明细构成进行了整理分析，并对有关工程进行了实际查勘。

由于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签订，至评估基准日仅 4 个月，项目还处于前期阶段，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取得正式动工需要的许可证书，项目运营期间无法确定。同时，项目未来收入成本需根据项目经审计后的总投资额、项目运营期的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进行调整，未来收益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故本次对特许经营权账面组成款项采用成本法评估，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特许经营权已经完成的前期工作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经核实，特许经营权账

面为公司支付的一部分前期费用款项，未发现不合理费用，由于特许经营权前期工作开始仅 4 个月，相关费用的市场价值未发生变化，故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三)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具体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验算和查阅了劳务费用结算表、合同清单、印花税计算表、期后支付凭证等资料。经核实无误，本次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双方约定，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结合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分布情况，组成评估项目组。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前期准备阶段

1. 请委托人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进行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
2. 接受委托人的资产评估项目委托；
3. 确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提出评估计划时间安排，确定评估方法等，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4. 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被评估单位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和各类调查表。

(二) 资产核实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企业财务等情况进行系统调查。

1. 对于实物性资产，依据资产评估申报表在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的陪同下进行现场实物勘查核实，了解实物性资产状况，并向资产管理人员了解资产的使用、维护、管理情况，作出相应记录；
2. 对非实物性资产和负债了解其情况，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发函询证，收集合同、协议等资料；
3. 收集资产的有关产权证明文件，调查核实资产产权状况；
4. 及时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进行沟通，协调解决现场评估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5. 听取被评估单位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收集有关基础财务数据;

6. 按照核查验证资料的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证程序及方法(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分析、计算、复核等),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三) 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1. 根据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的特点,选择评估途径及具体方法、选取相关参数;
2.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及评估的相关资料;
3. 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确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4. 分析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评估师形成专业评估意见,撰写评估报告;
5. 按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根据复核意见进行有关修改。

(四) 出具评估报告阶段

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果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复核后的评估报告发给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征求意见,经沟通、汇报后,经过最终审核、签发,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情况,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了如下的前提、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按《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期限内持续经营;
4.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45,039,273.10 元，评估价值 45,039,693.10 元，评估增值 420.00 元；

负债账面价值 109,013.01 元，评估价值 109,013.01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4,930,260.09 元，评估价值 44,930,680.09 元，评估增值 420.00 元。

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2,962,045.55	32,962,465.55	42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2,077,227.55	12,077,227.55	-	0.00%
其中：无形资产	3	12,077,227.55	12,077,227.55	-	0.00%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	4	12,077,227.55	12,077,227.55	-	0.00%
资产合计	5	45,039,273.10	45,039,693.10	420.00	0.00%
流动负债	6	109,013.01	109,013.01	-	0.00%
负债合计	7	109,013.01	109,013.01	-	0.00%
股东全部权益	8	44,930,260.09	44,930,680.09	420.00	0.00%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未来可实现交易价格的**保证**。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在对赣州富春紫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本公司对赣州富春紫光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和赣州富春紫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果会受到影响。

(二) 截至评估基准日，赣州富春紫光注册资本为 15,722 万元，实收资本为 4,500 万元，股东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722	100%	4,500	100%

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实收资本 4,500 万元下的市场价值。

(三) 赣州富春紫光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四)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对各项资产负债评估增减值作可能涉及的纳税准备。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511029066号)数据,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仅承担引用不当的责任。

(六)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七) 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事项说明

1. 增加实收资本金

2024年7月9日,浙江富春紫光向赣州富春紫光增加5000万实收资本金。2024年9月2日,浙江富春紫光向赣州富春紫光增加3000万实收资本金。

2. 土地使用权

2024年7月31日,该项目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24)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019801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为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98,986平方米。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该项目土地在特许经营期内无偿提供给赣州富春紫光合法、独占性使用。

(八)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九)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及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以及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依据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本评估报告需要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后, 与核准文件、备案表一起使用。

(六)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 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 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止。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9 月 7 日。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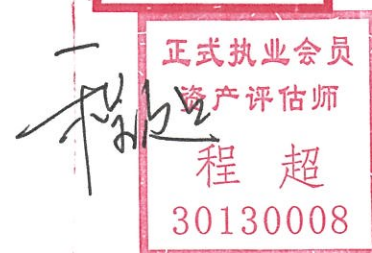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五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七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八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九 委托合同
- 附件十 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

附件一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024〕17号

2024年7月8日，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在2215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17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董事长吴罕江，副董事长吴黎明、董事陈定晖、张红雨、王德锋、汪艺威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35%股权的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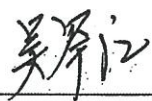
会议听取并同意谢旻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35%股权的议案汇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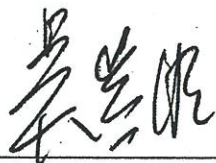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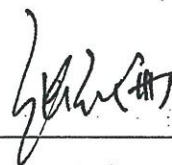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24〕17号签字页)同意上述决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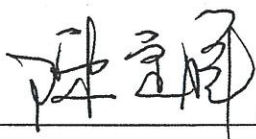
吴罕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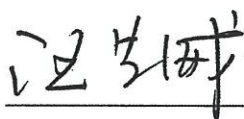
吴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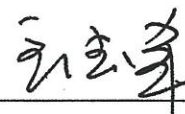
张红雨



陈定晖



汪艺威



王德锋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附件二

二、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51102906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浙24BZ1NDSFT



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25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511029066 号

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富春）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赣州富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赣州富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赣州富春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



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赣州富春管理层负责评估赣州富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赣州富春、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赣州富春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



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赣州富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赣州富春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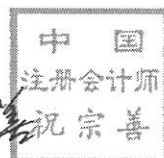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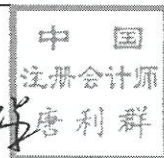
祝宗善



祝宗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利群



唐利群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企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4年1月1日余额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32,486,649.28	5,008.18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应收账款	9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付款项	11	450.58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6,580.00	
其中：应收股利	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其中：原材料	2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合同资产	22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其他流动资产	27	468,365.69	2,817.59
流动资产合计	28	32,962,045.55	7,825.77
非流动资产：	2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长期股权投资	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投资性房地产	39		
固定资产	40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累计折旧	4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在建工程	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无形资产	48	12,077,227.55	
开发支出	49		
商誉	50		
长期待摊费用	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12,077,227.55	-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资产总计	75	45,039,273.10	7,825.77

注：表中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企财01表

编制单位：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4年1月1日余额
流动负债：	76	—	—
短期借款	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78		
△拆入资金	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1		
衍生金融负债	82		
应付票据	83		
应付账款	84		
预收款项	85		
合同负债	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8		
△代理买卖证券款	89		
△代理承销证券款	90		
△预收保费	91		
应付职工薪酬	92	6,266.19	
其中：应付工资	93		
应付福利费	94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5		
应交税费	96	102,746.82	
其中：应交税金	97	102,746.82	
其他应付款	98		92,138.80
其中：应付股利	9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0		
▲应付分保账款	101		
持有待售负债	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		
其他流动负债	104		
流动负债合计	105	109,013.01	92,138.80
非流动负债：	106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7		
长期借款	108		
应付债券	109		
其中：优先股	110		
永续债	111		
△保险合同负债	112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3		
租赁负债	114		
长期应付款	1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6		
预计负债	117		
递延收益	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	-	-
负债合计	123	109,013.01	92,138.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4	—	—
实收资本	125	45,000,000.00	-
国家资本	126		
国有法人资本	127	45,000,000.00	
集体资本	128		
民营资本	129		
外商资本	130		
#减：已归还投资	131		
实收资本净额	132	45,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133		
其中：优先股	134		
永续债	135		
资本公积	136		
减：库存股	137		
其他综合收益	13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9		
专项储备	140		
盈余公积	14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2		
任意公积金	143		
#储备基金	144		
#企业发展基金	145		
#利润归还投资	146		
△一般风险准备	147		
未分配利润	148	-69,739.91	-84,31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	44,930,260.09	-84,31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	45,039,273.10	7,825.77

注：表中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企财02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赣州富春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行次	项 目	2024年1-6月金额		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金额	
	行次	2024年1-6月金额	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金额	行次			2024年1-6月金额	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12,077,227.55		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营业收入	2	12,077,227.55		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73.12		-84,313.03	
△利息收入	3			41	加：营业外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4			42	其中：政府补助					
▲巴联保费	5			43	减：营业外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73.12		-84,313.03	
二、营业总成本	7	12,062,234.43	84,313.03	45	减：所得税费用					
其中：营业成本	8	12,077,227.55		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73.12		-84,313.03	
△利息支出	9			47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573.12		-84,313.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48	终止经营净利润					
△保险服务费用	11			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5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承保财务损失	14			52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53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退保金	16			5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赔付支出净额	17			55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56	6. 其他					
▲保单红利支出	19			5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分保费用	20			5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税金及附加	21	11,250.00		5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销售费用	22			6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管理费用	23		83,545.15	61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研发费用	24			62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财务费用	25	-26,243.12		63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其中：利息费用	26		767.88	64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利息收入	27		4.10	65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26,740.61		66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其他	29			67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加：其他收益	30			68	11. 其他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73.12		-84,313.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70	八、每股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71	基本每股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72	稀释每股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42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注：表中加△指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企业会计准则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	6	7	8	9	10	11	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84,313.03	-84,313.03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84,313.03	-84,313.0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45,000,000.00										14,573.12	45,014,573.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4,573.12	14,573.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45,000,000.00											4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45,000,000.00											4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5,000,000.00										-69,739.91	44,930,260.09

注：表中“+”和“-”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上期金额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三、本年期初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84,313.03	-84,313.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分配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 其他	25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84,313.03	-84,313.03

注：表中加△指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08月30日由浙江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现持有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82MACWC8X21K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江西省赣州市，注册资本为15,72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炜。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以及最终控制方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审计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实际会计期间为1月1日至6月30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



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



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



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如果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如果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则该工具是金融负债；如果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则该工具是权益工具。

(2)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六)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五) 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特许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特许经营权	28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本公司在赣州市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厂厂网一体化项目（一期）运营期间向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收取的费用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的，在该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



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



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于项目建造阶段，按照建造服务收入的会计政策确认建造服务的合同收入。于运营阶段，当提供服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运营阶段，本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按污水处理结算量与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确认收入。

（十二）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



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回租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等内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 主要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若无特别注明外：期初是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是指2024年6月30日，本期是指2024年1-6月，上期是指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2,486,649.28	5,008.18
合计	32,486,649.28	5,008.18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总额		

截止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50.58	100.00				
合计	450.58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石油分公司	450.58	100.00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合计	450.58	100.00	

注释3.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6,580.00	
合计	6,580.00	

(一)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000.00	
小计	7,000.00	
减: 坏账准备	420.00	
合计	6,580.0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00.00	100.00	420.00	6%	6,580.00
其中: 账龄组合	7,000.00	100.00	420.00	6%	6,580.00
合计	7,000.00	—	420.00		6,580.00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7,000.00	100.00	420.00			
合计	7,000.00	100.00	420.00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420.00			420.00
期末余额	420.00			420.0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	1年以内	100.00	420.00
合计		7,000.00		100.00	420.00

注释4.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68,051.11	2,817.59
预缴企业所得税	314.58	
合计	468,365.69	2,817.59

注释5.无形资产

(一)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原价合计		12,077,227.55		12,077,227.55
其中：特许权		12,077,227.55		12,077,227.55
2.累计摊销额合计				
其中：特许权				
3.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特许权				
4.账面价值合计				12,077,227.55
其中：特许权				12,077,227.55

注：本期增加系赣州市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厂厂网一体化项目（一期）项目成本支出，该项目总概算金额为80,570.57万元。

注释6.应付职工薪酬

(一)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短期薪酬		51,741.78	45,475.59	6,266.19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51,741.78	45,475.59	6,266.19

(二)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其他短期薪酬		51,741.78	45,475.59	6,266.19
合计		51,741.78	45,475.59	6,266.19

注释7.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印花税		102,746.82		102,746.82
合计		102,746.82		102,746.82

注释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92,138.80
合计		92,138.80

(一)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66,051.80
押金、保证金		26,087.00
合计		92,138.80

注释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100.00
合计			45,000,000.00		45,000,000.00	100.00

注释1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期初余额	-84,313.0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增加额	14,573.12	-84,313.03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4,573.12	-84,313.03
本期期末余额	-69,739.91	-84,313.03

注释1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2,077,227.55	12,077,227.55		
BOT 建造服务	12,077,227.55	12,077,227.55		
合计	12,077,227.55	12,077,227.55		

注释12.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劳务费		11,510.94
差旅费		7,688.01
办公费		2,377.18
车辆使用费		19,646.02
租赁费		42,000.00
其他		323.00
合计		83,545.15

注释13.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26,740.61	4.10
其他	497.49	771.98
合计	-26,243.12	767.88

注释14.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20.00	
合计	-420.00	

注释15.现金流量表

(一)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923.70	-84,313.03
加: 信用减值损失	42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6,663.21	-2,817.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608.02	92,13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2.47	5,008.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486,649.28	5,008.1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008.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81,641.10	5,008.18

(二)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现金	32,486,649.28	5,008.18
其中: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486,649.28	5,008.18
2. 现金等价物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86,649.28	5,008.18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公共设施管 理业	77,139.00	100.00	100.00



(二)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6,051.8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经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批准，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授予本公司在特许经营权期内采用 BOT 模式，对赣州市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厂厂网一体化项目进行运作。

项目建设分两期实施，其中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厂（一期）工程，设计建设规模为 4 万吨/日，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厂（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达到 10 万吨/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该项目正在进行勘察设计、土地平整等工作，本公司已与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签订正式的特许经营协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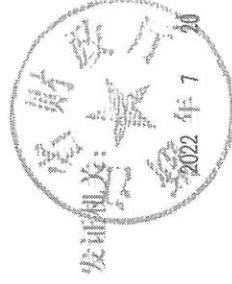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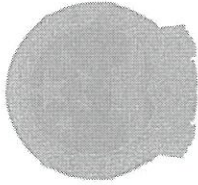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500293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负责人: 祝宗善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钱潮路636号 瑞凯水湘大厦2号楼11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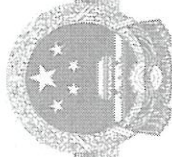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33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2〕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8月28日

**此件仅用于报告
专用, 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2847158L (1/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即可查询、验证、公示、
信用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祝宗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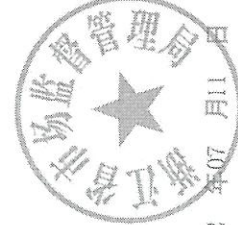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9月05日至长期
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钱潮路636号瑞凯水榭大厦2号楼11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祝宗蓬
 Full name: 祝宗蓬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08-10
 Date of birth: 1965-08-10
 工作单位: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
 Work unit: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
 身份证号: 330106196508100031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6508100031

证书编号: 330000120256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20256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 年 1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11 月 0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继续有效一年，
 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CPA
 转新专用章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0-10-15
Date of birth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浙江万邦分所
3301271990101566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
annual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This certificate expires one year after
this ren...

证书编号: 1101014806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 4 / 8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30号)

2021
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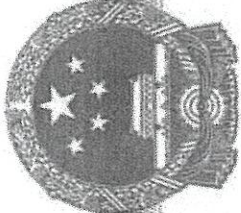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附件三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3629937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浙江章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类型

法定代表人 吴罕江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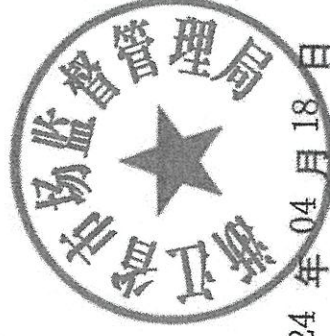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利用；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柒亿柒仟壹佰叁拾玖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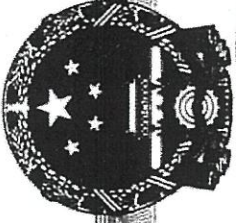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8号1幢19-22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8日

证照编号: B82213443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MACWC8X21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柒佰贰拾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周炜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南水街道办事处五星公馆32栋40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

2023年08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

四、委托人和有关当事人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转让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35%股权，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3. 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5.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9月7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我公司 35%股权，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晰，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所提供的公司资料是客观、真实、完整、合理的；
- 6、我公司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评估对象的期后事项；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被评估单位：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9月7日

附件五

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你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24年9月7日

附件六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宁波市财政局

甬财资备案〔2018〕18号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公告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为梅芳。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七

七、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7200826149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梅芳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3月08日至2049年03月07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布政巷16号科创大厦1903室

经营范围 整体企业评估、单项资产评估(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财产等);公司重组专业咨询、设计或评估企业内部控制制度、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价、投资价值分析、基建财务审核咨询;财务会计、资产评估的培训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附件八

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0130008

会员姓名：程超

证件号码：340803*****3

所在机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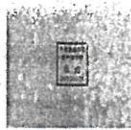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4）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0180005

会员姓名：叶文鹏

证件号码：330382*****2

所在机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4）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叶文鹏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附件九

九、委托合同

万邦资产 2024.3.11号

资产评估服务委托合同

[股权转让类项目]

甲方：即评估业务委托人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即接受评估业务委托之评估机构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少数股权，需要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因此，甲方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委托合同”），双方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业务内容：

1、评估目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目标公司35%股权，委托乙方为该经济行为提供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指派资产评估师在合同履行期内依照本委托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①进场开展评估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针对「目标公司」具体情况设计具体的评估方案，编制评估计划，有序开展现场评估工作。现场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目标公司进行全面资产清查、收

集评估所需资料、对「目标公司」不同管理人员进行较为详细的访谈等；

②评估方法的选择及评定估算：资产核实结束后，评估小组对从现场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具体情况和评估专业人员搜集的资料情况综合分析，根据资产的不同类型选择相适应的一种或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分别评定估算资产的评估价值；

③评估汇总、审核：按照乙方的相关程序进行内部审核，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

④提交评估报告：与委托人讨论评估结果的合理性，根据委托人及外部专家的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修改。最终形成评估定稿，并提交正式评估报告。正式评估报告需包含以下内容：被评估单位概况、价值类型、评估依据、评估假设、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评估方法、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等过程；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等过程；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撰写报告和内部审核等过程）。特别说明事项等。

⑤其他增值服务：协助企业准备评估报告备案或核准相关材料；提供对资产管理、资产处置的建议；全程解答本项目评估过程出现的各种评估专业问题。

5、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6、评估范围：目标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关负债等，具体详见评估申报明细表。

7、价值类型：根据本次评估的需要和甲方的要求，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其定义为：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

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客观、详尽地向乙方工作人员陈述评估工作展开所必须知晓的事实情况,并如实提供与工作有关材料。

2、甲方应依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开展资产评估调查工作给予必要协助。

4、甲方可以要求检查、监督乙方工作人员评估工作的办理进度、质量。

5、甲方可以向乙方了解有关评估工作的调查预报告、价值测算情况等。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评估工作有关材料、成果。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权限为甲方提供评估服务。

2、乙方有权根据本委托合同约定如期向甲方收取资产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需的资产评估相关材料,并有权要求甲方如实告知有关情况。

4、乙方有权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根据事实和证据等独立发表意见。

5、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

的合法权益和经济利益。

6、乙方应认真履行下列义务：

①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就项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口头及书面意见形式及时告知甲方；

②除甲方另有明确需求外，乙方应就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有关的所有相关的业务问题向甲方进行全面的告知。乙方应在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妥善完成工作，并就各个适当步骤提出建议，对可预见及可避免的不利情况向甲方予以风险提示与预防。

第四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次评估项目甲方采用邀请询比方式进行采购，使用最低价法评审确定本次评估收费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元）（该费用包含价外增值税款以及为完成本次评估服务而产生的调查费、差旅费、资料费、交通费及所有其他费用）。

2、结算方式：

①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盖章版电子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的 70%，即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②在乙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盖章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评估服务费的，即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支付方式：甲方采用银行线上转账方式转账至乙方账户。

乙方名称：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37200826149

乙方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解放路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70104291100698

乙方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布政巷 16 号科创大厦 19 楼

乙方联系方式：057483890360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在甲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盖章版电子稿）；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采用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盖章版）6 份，由乙方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甲方。

甲方联系人：曾丹丹 联系方式：15958126096

乙方联系人：叶文鹏 联系方式：18857176050

第六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杭钢集团内部公司使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前述情形，任何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甲方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甲方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守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及相关当事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信息，未经许可，不能在为完成本委托合同事项以外的

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披露或使用。甲乙双方各自应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的他方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和解除

1、本委托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本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2、本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者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3、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提交评估报告书时，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经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4、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本业务约定事项的，可以解除本委托合同。

5、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委托合同，甲方应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尽职调查工作不能开展，乙方不履行本委托合同，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委托合同，乙方阶段性工作成果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对造成的甲方及其他相关当事方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委托合同，甲方应已经开展评估业务

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本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需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及指令开展项目评估尽职调查工作，甲方有权利决定是否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甲方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8、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中止或解除本委托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由于甲方要求提前终止本次评估工作或因甲方原因解除本委托合同，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若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超过已收取的预收评估费占约定总评估费的比例，甲方应按约定的评估费用总金额和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

乙方完成本委托合同工作量比例约定如下：

①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初稿（电子稿）——[完成工作量 70%，合计完成总工作量的 70%]；

②采用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盖章）6份——[完成工作量 30%，合计完成总工作量的 100%]；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约定事项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如因本约定事项发生纠纷，双方互相理解、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交由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委托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本委托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乙方：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十

十、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各项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表1
共16页，第1页

被评估单位：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296.20	3,296.25	0.05	0.00%				
2 非流动资产	1,207.72	1,207.72	-	0.00%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0.00%				
5 长期应收款	-	-	-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0.00%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0.00%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0.00%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0.00%				
10 固定资产	-	-	-	0.00%				
11 在建工程	-	-	-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0.00%				
13 油气资产	-	-	-	0.00%				
14 使用权资产	-	-	-	0.00%				
15 无形资产	1,207.72	1,207.72	-	0.00%				
16 开发支出	-	-	-	0.00%				
17 商誉	-	-	-	0.00%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0.00%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0.00%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0.00%				
21 资产总计	4,503.92	4,503.97	0.05	0.00%				
22 流动负债	10.90	10.90	-	0.00%				
23 非流动负债	-	-	-	0.00%				
24 负债合计	10.90	10.90	-	0.00%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493.02	4,493.07	0.05	0.00%				

评估机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叶文鹏 程超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表2
共16页，第2页

被评估单位：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2,962,045.55	32,962,465.55	420.00	0.00%
2	货币资金	32,486,649.28	32,486,649.28	-	0.0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0.00%
4	衍生金融资产	-	-	-	0.00%
5	应收票据	-	-	-	0.00%
6	应收账款	-	-	-	0.00%
7	应收款项融资	-	-	-	0.00%
8	预付款项	450.58	450.58	-	0.00%
9	其他应收款	6,580.00	7,000.00	420.00	6.38%
10	存货	-	-	-	0.00%
11	合同资产	-	-	-	0.00%
12	持有待售资产	-	-	-	0.00%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0.00%
14	其他流动资产	468,365.69	468,365.69	-	0.00%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77,227.55	12,077,227.55	-	0.00%
16	债权投资	-	-	-	0.00%
17	其他债权投资	-	-	-	0.00%
18	长期应收款	-	-	-	0.00%
19	长期股权投资	-	-	-	0.00%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0.00%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0.00%
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0.00%
23	固定资产	-	-	-	0.00%
24	在建工程	-	-	-	0.00%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0.00%
26	油气资产	-	-	-	0.00%
27	使用权资产	-	-	-	0.00%
28	无形资产	12,077,227.55	12,077,227.55	-	0.00%
29	开发支出	-	-	-	0.00%
30	商誉	-	-	-	0.00%
31	长期待摊费用	-	-	-	0.00%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0.00%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0.00%
34	三、资产总计	45,039,273.10	45,039,693.10	420.00	0.00%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表2
共16页，第3页

被评估单位：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109,013.01	109,013.01	-	0.00%
36	短期借款	-	-	-	0.00%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0.00%
38	衍生金融负债	-	-	-	0.00%
39	应付票据	-	-	-	0.00%
40	应付账款	-	-	-	0.00%
41	预收款项	-	-	-	0.00%
42	合同负债	-	-	-	0.00%
43	应付职工薪酬	6,266.19	6,266.19	-	0.00%
44	应交税费	102,746.82	102,746.82	-	0.00%
45	其他应付款	-	-	-	0.00%
46	持有待售负债	-	-	-	0.00%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0.00%
48	其他流动负债	-	-	-	0.00%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0.00%
50	长期借款	-	-	-	0.00%
51	应付债券	-	-	-	0.00%
52	租赁负债	-	-	-	0.00%
53	长期应付款	-	-	-	0.00%
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0.00%
55	预计负债	-	-	-	0.00%
56	递延收益	-	-	-	0.00%
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0.00%
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0.00%
59	六、负债总计	109,013.01	109,013.01	-	0.00%
6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4,930,260.09	44,930,680.09	420.00	0.00%

资产评估师：叶文鹏 程超

